2022



128 B7 401

2023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方　　王华杰　　田进平

魏泉胜　　余伟平　　朱　红

盛元贵

监事：

梁　丕　　姜春娟　　张　琦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illegible]　　高贵军化　　刘世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王华杰　　田进平　　王志方

朱　红　　魏泉胜

盛元贵

监事：

娟　　张　琦　　梁　臣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贤华　　刘世玲　　范笑飞

天津[redacted]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梁　臣　　姜春娟　　张　琦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范笑飞　　高贤华　　刘世玲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 /		
/		
/		2022 A
		2022
A		

2022 4 22

2022 5 23 2022 2022 8 18

1 2022 10 26

2 2022 11 28

2022 3009

2023 2 23

A

[2023]

272,004,352.57 90,584,415.00

181,419,937.57

A

1.00

20,900.00

27,900.00

67,857,142 90,584,415

90,584,415

70%

ă

2022 4 22

2022

	371082197902******

”

2022 9 “

3.00

3.00

”

	228 4
	025-83387733
	025-83387711
	309 B 5 7-8
	025-89660990
	025-89660966

	8 A 8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8 A 8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	
4		7,534,426	1.00	
5		7,039,855	0.93	
6		6,680,000	0.88	
7		6,517,248	0.86	
8		6,434,666	0.85	
9		4,020,629	0.53	
10		4,000,000	0.53	
		375,893,251	**49.76**	**250,025,971**

212,588,742 31.98%

755,378,818 303,173,157

40.14%

“

2023

[2022]3009 ”

“

2023

”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3年 2月 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JNAA40046）、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4000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40007）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4004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　强　　唐守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j

1

2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